附件5

南安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届成员代表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  |  |  |

**说明：**

1、本次选举以等额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为序且赞成票必须超过实际到会选举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当选。

2、成员代表候选人 名，应选 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3、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同意则画“×”；如另选他人，请在空白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既不画“○”，又不画“×”的视为弃权。

4、选票应盖有“南安市＊＊镇（街道）\*＊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印章，否则无效。

南安市 乡镇（街道） 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 月 日